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予以确认。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